

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19日、2024年12月20日、2024年12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董事会通过电话、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鉴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股股东为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通过书面方式向公司控股股东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近期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类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

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控股股东发出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相关情况核实函及控股股东回函。

2、公司董事会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分析说明。

特此公告。

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